

南投縣草屯鎮第22屆里長選舉

選舉公報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南投縣草屯鎮第19屆鎮長、第22屆鎮民代表暨第2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二選區里長選舉候選人
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民主入頭家，選票嚙通賣。

| 里別 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-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|--|--|
| 山脚里 | 1 |  | 陳松茂 | 38年7月10日 | 男 | 臺灣省南投縣 | 草屯商職畢業 | 1.山脚(民權路)福德廟主委 2.山脚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、第七屆理事長，第八屆常務理事(現任) 3.草屯鎮山脚里第二十屆、第二十一屆里長(現任) | 一、持續辦理長照2.0服務，推廣長輩健康生活。 二、整合多元資源，協助里民解決福利需求。 三、持續致力維護環境及綠美化，打造優質居住環境。 四、提升環保意識，落實資源回收，垃圾減量。 五、與里民攜手共創永續、和諧、團結、活力山脚里。 |
| 新厝里 | 1 |  | 簡宏校 | 41年12月26日 | 男 | 臺灣省南投縣 | 南開科技大學進修專校 明德職校 炎峰國小 | 新厝里長第17、18、19、20、21屆 新厝里福德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新厝里青協進會理事長 草屯鎮里長聯誼會會長 110年度當選全國特優里長 96年度當選全縣特優里長 | 一、設置「新厝里學生獎助學金」 二、持續增設本里各巷弄監視系統 三、本里集會所暨活動中心增設二樓 四、持續改造里內雜亂點，推動環境綠美化 五、加強辦理防暴、防災與防詐宣導 六、加強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福利 七、112年起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每週3場次增至每週10場次 |
| 厝里 | 2 |  | 陳佳玲 | 62年10月22日 | 女 | 臺灣省南投縣 | 僑光國小 日新國中 同德家商 | 玉蘭國際獅子會2018、2019會長 司禮儀社執行長 國際聯青社34任社長，現任監事 南投縣大眾愛心會會長 救國團南投縣真善美聯誼會顧問 | 一、承諾任內薪資全部貢獻於社區發展協會基金，願拋磚引玉爭取資源，建立互動機制，推動里內長者及弱勢族群、社區發展互助機能。 二、推動里民共同監督，每月固定公開土地公廟管委會及社區發展協會基金帳目，樹立里內公基金公開透明之良好風氣。 三、為加強政府「社區長照2.0政策」，並落實社區居民營養照護，規劃一週五日於里內活動中心辦理社區供餐，針對行動不便長者安排志工提供「送餐到家」關懷、問候...等溫馨服務。 四、協助里內鄉親申請殘疾、馬上關懷、急難救助等各項補助。 五、協助並提供失業、想二度就業之里民工作就業以及創業機會，以維護生計。 六、針對里內夜間光線不足之場所、道路及隱蔽角落加強照明設備或監視設備，為里民日常生活之權利及安全把關。 七、改善及視察、改進易肇事路口並爭取增設交通號誌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。 八、鑑於里內小黑蚊、蟑螂...等害蟲變多，定時實施環境消毒以及清掃除易滋生蚊蟲之地(水溝、廢棄空地等)。 |
| 上林里 | 1 |  | 蕭世杰 | 67年3月9日 | 男 | 臺灣省南投縣 | 1.碧峰國小 2.草屯國中 3.南投高中(建築科) 4.中華工專(土木科) | 1.第十九屆上林里里長。 2.第二十一屆上林里里長。 3.虎山國小110、111學年度家長會副會長。 4.南投縣草屯鎮上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| 1.一通電話、馬上服務。 2.定期噴灑蟑螂、蚊蟲藥，維護里內清潔。 3.幫忙里內申請急難求助及喪葬補助，讓里民暫渡難關。 4.實現里內燈亮、路平、水溝通，維護里民行得安全跟住得安全。 5.專業里長服務，用心服務，努力爭取。 |
| 碧峰里 | 1 |  | 袁玉珍 | 60年5月2日 | 女 | 桃園市 |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專科部 育達商職 大崙國中 大崙國小 | 碧峰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、 小太陽關懷協會總幹事、 南投縣草鞋墩松鶴歌唱協會總幹事、 草屯石龍宮委員、 櫻花社區主委、 鎮公所訪視關懷員 | 玉珍在社區服務至今，關懷老人、照顧弱勢，創造婦女第二專長，培養居民素質，參加多數才藝技能，傾聽民眾心聲，如何改善社區居住環境，玉珍都有默默的在推行、服務。 因老年少子化趨勢的來臨，住在這片土地上，玉珍有個願景 長照：如何讓長者走出家門，到社區學習與同儕互動，降低失智的風險。 兒少學童：幼兒學習上無憂、課後安親班的設立。 中堅份子：創造就業經濟力，使人口不外流。 新住民：提倡新住民與社會融合、開設新住民學習的課程。 環境：繼續推動植樹綠美化、農村再生培根計劃。 行的安全：監視器與路燈的裝設，成立路不平反應團隊。 居住品質的提升，創造里的發展、建設，一直都是玉珍在腦海中的思維。 |
| 里 | 2 |  | 林永福 | 44年2月21日 | 男 | 臺灣省南投縣 | 初中畢業 | 碧峰里第18、19、20、21屆里長。 101年全國特優里長。 109年全國特優里長。 草屯鎮碧峰福德廟慈善會理事長。 南投縣林氏永觀公派下宗親會理事。 | 1.爭取建設地方。 2.為民服務，協助弱勢里民。 |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| 里別 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碧洲 | 1 |  | 白涓錡 | 68年7月12日 | 男 | 臺灣省南投縣 | 無 | 碧峰國小畢業。 草屯國中畢業。 同德家商畢業。 | 碧洲里第十九屆里長 碧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草屯溪洲保安宮總幹事 草屯鎮第一屆鎮政顧問 | 一、照顧關懷弱勢創造族群共融和諧社會。 二、爭取地方建設，提升居住品質，水溝要通、路燈要亮、道路要平。 三、支持警政機關落實地方治安，全力支持守望相助隊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四、除了「服務」就是在「服務」的路上，懇請鄉親支持再次為大家服務。 |
| 里 | 2 |  | 林芳輝 | 52年10月5日 | 男 | 臺灣省南投縣 | 無 | 南投高中畢業 | 草屯鎮第20、21屆二任里長 | 碧洲里里長：林芳輝 踏實、積極、不推托是我做事的基本理念，隨傳隨到解決里民問題，雖無法凡事盡善，但無愧里民所託。 自從公職退休以後，人生另一新階段就是參加第20屆、21屆里長競選，僥倖當選碧洲里里長，過程中學到很多做人做事的方式，感謝各方好友、長官、議員提攜與支持協助，改善了碧洲里大環境，爾後，定當戮力以赴。 |
| 復興 | 1 |  | 林健男 | 32年10月22日 | 男 | 臺灣省南投縣 | 無 | 碧峰國小 草屯初中 仁德高級藥劑職業學校 | 全民健保特約藥局。 社區用藥諮詢站。 社區藥局防疫、反毒諮詢站。 草屯鎮復興社區發展協會第4屆理事長。 草屯鎮龍德老人會理事長。 草屯鎮復興里第19、20、21屆里長。 | 1. 爭取基層建設，營建公共設施。 2. 維護地方治安，增設監視系統及廣播系統。 3. 辦理文教活動，提升社區人文。 4. 關懷與協助弱勢團體家庭生活。 5. 積極爭取老人婦幼等社會福利。 6. 全力以赴用心營造本里新願景。 |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包括投票時間、選舉人資格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、選舉票顏色及選舉票無效之情形，同「臺灣省南投縣第19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」。

※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票顏色：
 - (1)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(2)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(3)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- (4)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- (5)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- (6) 區域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- (7)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※其他：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-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-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-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